

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 11 栋 8 楼 2 号



正源中溯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8
七、备查文件目录	1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正源中溯	指	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和2017年5月3日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10,000股。

（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6.80元/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新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外部机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申泰投资有限公司	2,210,000	15,028,000.00	现金
	合计	2,210,000	15,028,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申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750114840X

法定代表人：石城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 年 05 月 26 日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公楼 410 室-173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技术开发、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服务、培训、转让；承办展览展示；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家居装饰；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不含电子游戏机信零部件）、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仅 1 名，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成武，持股比例为41.85%；本次发行后，张成武持股比例为34.2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creditchina.gov.cn>）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记录。正源中溯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民生证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宫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8-24 号），募集资金已足额存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之一为投资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择机设立，因子公司尚未设立，无法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承诺在未来子公司设立后，及时开设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由正源中溯、子公司、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份认购合同中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发行人前次发行情况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比较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1	张成武	4,185,441	41.85	4,185,441
2	李汶蓉	2,790,000	27.90	2,790,000
3	林涌	1,230,441	12.31	1,230,441
4	北京领晖嘉瑞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76,471	11.76	1,176,471
5	成都尚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17,647	6.18	617,647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1	张成武	4,185,441	34.28	4,185,441
2	李汶蓉	2,790,000	22.85	2,790,000
3	北京申泰投资有限公司	2,210,000	18.10	-
4	林涌	1,230,441	10.08	1,230,441
5	北京领晖嘉瑞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76,471	9.63	1,176,471
6	成都尚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17,647	5.06	617,647
	合计	12,210,000	100.00	10,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2,210,000	18.1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2,210,000	18.1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85,441	41.85	4,185,441	34.2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90,000	27.90	2,790,000	22.8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024,559	30.25	3,024,559	24.7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81.90
总股本		10,000,000	100.00	12,210,000	100.00

备注 1、因为张成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张成武持股情况列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栏，未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栏列示。2、李汶蓉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辞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以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为基准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5 名。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对北京申泰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以股权登记日为基准日，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28,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30,188.6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97,811.32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

本人民币 2,21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2,487,811.32 元。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材流通追溯系统平台以及基于追溯系统平台的开放式服务系统平台及软件的研发、销售和运营。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项目研发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首期投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502.80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资金规模
1	项目研发	设备费、测试费、人员费等	552.80
2	投资设立子公司	投资款	950.00
合计			1,502.80

(1) 项目研发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研发金额为 552.80 万元，拟用于开发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服务平台下设三个子平台，分别为物流云平台、电商云平台、数据云平台。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是在公司中药材流通追溯平台、基于流通追溯的大数据交互平台的基础上，将公司在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内的技术优势及大数据平台优势向地方特色产业资源延伸，带动地方农产品、旅游、文化、服务业等相关产业的转型升级，打造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新模式，助力地方实现精准扶贫与精准脱贫，并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及新经济发展的新动能。

公司拟与京东集团、软通动力集团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开拓市场和在技术领域深度合作，通过自主研发、购买技术和服服务建设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提高自身在电商、物流、大数据

等领域服务能力，紧跟电商、互联网+、扶贫等国家战略，根据公司目前状况，在行业技术发展与更新换代加速的背景下，需要公司不断加大投入，以满足技术进步和用户的需求。

公司拟投入开发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投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设备费 (含软件)	测试费	人员费	合计	设备费 (含软件)	测试费	人员费	合计
物流云平台	240.00	20.00	240.00	500.00	85.00	10.00	85.00	180.00
电商云平台	240.00	20.00	240.00	500.00	121.00	10.00	141.80	272.80
大数据平台	240.00	20.00	240.00	500.00	45.00	10.00	45.00	100.00
合计	720.00	60.00	720.00	1500.00	251.00	30.00	271.80	552.8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平台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

(2) 投资设立专业的智能仓储物流科技公司和地方运营公司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金额为 95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全域物流平台软件及应用软件开发费用 250 万元、公司运营费用 400 万元、与银川、广元、衡水等地方政府共同出资组建地方运营公司出资 3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相关板块使用比例、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优势，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高社会公众服务以及全域电商服务能

力，进而不断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变。

5、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成武，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成武	董事长	4,185,441	41.85	4,185,441	34.28
2	李汶蓉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790,000	27.90	2,790,000	22.85
合计			6,975,441	69.75	6,975,441	57.13

备注：李汶蓉于2017年5月17日辞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08	0.07
净资产收益率(%)	29.47	6.57	3.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3	0.08	0.0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19	1.27	2.24
资产负债率(%)	47.49	51.74	33.20
流动比率	2.20	2.26	3.59
速动比率	2.00	2.08	3.41

备注：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将由1,000万股变更为1,221万股，此次发行后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是以2016年的数据按新股本1,221万股为基础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

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及自愿锁定承诺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民生证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正源中溯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正源中溯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正源中溯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披露，正源中溯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此外，经核查，正源中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正源中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要求。

(五) 正源中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票发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 正源中溯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正源中溯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情形。

(九)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定价公允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无需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十)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北京申泰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认购正源中溯股份的资金均为其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正源中溯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形。

(十三)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对募集资金账户管理的要求。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测算过程进行了详细的披露,符合《常见问题解答(三)》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自认购截止日至本意见出具日,正源中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 正源中溯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或类似安排,也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类似安排,符合《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监管要求。

(十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六)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七) 正源中溯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 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十九) 正源中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业务细则》、《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之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一) 正源中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 正源中溯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及第六条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三) 正源中溯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且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四）正源中溯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建立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正源中溯本次发行的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六）正源中溯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其他

- 1、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2、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3、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 4、正源中溯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5、正源中溯本次发行符合《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6、正源中溯本次发行符合《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7、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协议》由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符合《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前述协议内容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8、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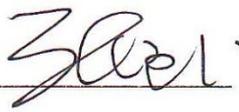
9、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八）正源中溯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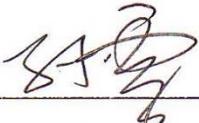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成武



张育森



孙雷



梁帅



王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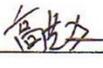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田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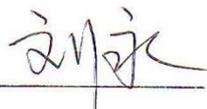


杨阳



高艺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永



高苹

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的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七)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之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